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宗瀚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執聲字第8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宗瀚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宗瀚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文。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已有明定。再者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，是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法院自由裁

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4年4月8日，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，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，有各該刑事確定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經本院將聲請人之聲請書繕本寄送予受刑人，並以書面方式徵詢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且命受刑人於期限內具狀陳報本院，自本院通知於115年5月27日寄存送達受刑人之鼓山區及前鎮區之居所迄今，本院均未獲受刑人回覆，此有本院115年5月22日雄院國刑儒115聲996字第1151012151號函、送達證書、受刑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至31頁），故受刑人之權益實已受保障，本院即逕行裁定。爰審酌本件拘役部分，不得逾越法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總和，且不得輕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拘役50日，復考量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與編號2所示犯行，2罪的犯罪手段、情節與罪質均不同，再斟酌2罪之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、各次犯行對於法秩序呈現之輕率態度、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等一切情形，就附表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至已執行完畢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換發指揮書時扣除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張婉琪